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蔡其瑞

相對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張盈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8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8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88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8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執行事件繫屬中，惟聲請人已

01 就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就上開  
02 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03 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828侵  
05 權行為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  
06 程序尚未完全終結，聲請人對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  
07 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北簡字第8876號判決駁回其  
08 訴在案，然因聲請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等情，均已經本院  
09 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  
10 定。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  
11 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  
12 擔保，始能准許停止強制執行。又依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  
13 提出之債權計算書，其聲請執行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  
14 69,853元；其中69,628元部分業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15 東林森路郵局向本院支付後，由本院於115年1月13日發款予  
16 相對人；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部分，僅剩本院於115年1月8  
17 日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收取命令，但尚不確定該  
18 公司是否有對相對人給付之225元；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  
19 受償之利息損失，應得以該225元為計算依據。再參酌聲請  
20 人提起之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  
21 件，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2 定，第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  
23 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  
24 間，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  
25 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8元（計算式： $225\text{元} \times 5\% \times 2.5 = 28\text{元}$ ，元  
26 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

01 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